

企业所得税法规汇编

QIYESUODESHUIFAGUIHUIBIAN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编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规 汇 编

吉 林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

(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3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2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3.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减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4.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八)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收所得税。是指:

1.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1)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2)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3)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4)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5)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6)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学校。

(九)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未达到 35% 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2)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3)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4)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5)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6)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十)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的办法。

(十一)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略)

(十二)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在 1994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三)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免征 5 年所得税的政策,可以执行到 1995 年底。

(十四)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略)

(十五)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度以前免征所得税。

二、以上优惠政策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是属于原优惠政策延续的,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三、在以上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期限内,省级税务机关(分局、地方局)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以上优惠政策外,其他的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我省少数民族地方的企业实行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16 日 吉政明电(1994)90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的规定,为了扶持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对我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对新办的乡镇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投产经营月份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

二、对城镇新办的集体工业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投产经营月份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

三、对经县(市)以上民委、税务局确认的定点生产民族用品的企业,自投产经营月份起减半征收所得税 3 年,如减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再继续给予定期减税照顾。民族用品是指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用品,如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手工艺品、民族家具和特需小商品等。

四、少数民族地区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省内有关政策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减免税 执行期限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30 日 国税发[199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据了解,各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在计算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期限时口径不一。为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正确执行减免税政策,现对新办企业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执行期限问题,明确如下:

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新办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七)款规定予以定期减免税的企业,如为年度中间开业,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选择就当年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可推延至下一年度起计算。如企业已选择该办法后次年度发生亏损,其上一年度已纳税款,不予退库,亏损年度应计算为减免税执行期限;其亏损额可按规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抵补。

1996 年 1 月 1 日前所办符合减征、免征所得税条件的企业,已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执行期限的,可继续执行。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1991年3月6日 国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近几年，许多地方在一些知识、技术密集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相继建立起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继一九八八年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之后，在各地已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再选定一批开发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经国家科委审定的下列二十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

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

四、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附件二)和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附件三),请遵照执行。

五、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管理出口创汇留成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余仍按《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执行。

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大力扶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附件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国家科委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开发区办公室在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市科委指导监督下,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批认定事宜。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十一)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8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五)有十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3%以上。

(七)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须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后,由省、市科委批准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条 开发区办公室应定期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考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八条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内,技术周期较长的高新技术产品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批,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条 开发区内,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可转成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替代原由国家科委颁布的《关于高技术、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市科委应就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有实施细则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收政策的规定(摘录)

(国家税务局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第三条 开发区和开发区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按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条 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六条 新办的开发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投产年度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

对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开发区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

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开发区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仍执行特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税收政策,不受前两项规定的限制。

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第七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

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其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并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八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减征或免征的税款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单独核算,由有关部门监督专项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非开发区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规定。原认定的开发区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开发区企业条件和标准的,也不再执行本规定。

第十四条 过去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税收政策,一律废止,改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业务记事: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国有企业精简富余职工新办企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1 月 20 日 吉地税所字〔1994〕116 号

各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文件精神,对为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而新办企业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业实现现代企业制度后的富余职工新办的集体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富余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 60% 以上的,报经同级劳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从取得收入月份起给予免征所得税三年照顾。

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新办第三产业,经同级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

1、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2、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

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三、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86)财税字第 163 号

一、企业在产品设计规定以外,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如:

1.煤矿回收的硫铁矿、硫精矿、铝矾土、耐火粘土、瓦斯、五氧化二钒、褐煤蜡、腐植酸、高岭土、膨润土、煤精、琥珀、石墨、硅藻土、玄武岩、辉绿岩、大理石、花岗石等;

2.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金、银、硫酸等,有色矿山回收的硫精矿、硫铁矿、铁精矿和利用尾矿回收的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钨精矿、钼精矿、铋精矿、锡精矿、砷精矿、钴精矿、绿柱石、长石粉、萤石、稀土精矿、铜(铅、锌、镍)精矿含金、银等;

3.黑色金属冶炼企业回收的铜、钴、钒、钛、铌、稀土等,黑色矿山、黄金矿山回收的硫铁矿、铜、钴、硫、萤石精矿等;

4.硫铁矿、磷矿开采过程中回收的金属、非金属产品,如金、碘、稀土等。

二、废渣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的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粉末、粉尘、污泥和各种废渣生产的产品,如:

1.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等生产的砖、加气混凝土、大型砌块、陶粒、墙板、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低温喷射水泥、树

脂和橡胶填料等产品；

烧煤锅炉的干粉煤灰、炉底渣，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的漂珠、微珠、铁粉、炭粉等及其生产的产品；

2. 从冶金炉渣、动力炉渣、湿法冶金炉滤渣、废催化剂、蒸馏釜残渣、高岭土废渣中回收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化工、建材产品（不包括高炉水渣）、利用含铁尘泥生产的产品；

3. 利用硫铁矿渣、磷石膏、电石渣、磷肥废渣、纯碱废渣、盐泥、铬渣、总溶剂渣等生产的产品，如建筑材料、纯碱、烧碱、砖、肥料、饲料等；

4. 原油、天然气中回收提取的轻烃、氢气、硫磺、炼油厂在废渣中提取的环烷酸和杂酚，尾气中提取的轻烃等，利用伴生卤水提取的稀有金属；

5. 利用蔗渣、甜菜渣、湿滤泥、废糖蜜、湿废丝等生产的造纸原料、纤维板、碎粒板、酒精、溶剂、醋酸、味精、酵母、浓缩饲料、干粕饲料、柠檬酸的发酵原料等产品；

6. 利用铝氧厂赤泥、发电厂液态渣、纸厂白泥、油页岩厂页岩干馏渣生产的水泥等产品；

7. 利用制革废渣、废革屑、猪毛、羊毛、胶肉等生产的油脂、铬化物、蛋白饲料、再生革及其他工业原料等产品。

三、废液的综合利用。利用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和其他废液生产的产品，如：

1. 利用化纤废水、浆粕白水、浆粕黑液、纸浆废液、洗毛污水、印染废水、焦化废水、有机及高浓度的废液等生产的锌、纤维、碱、羊毛脂、浆用 PVP、硫化钠、亚硫酸钠等化工产品；

2. 利用制盐液生产的化工产品，如氯化钾、工业溴、氯化镁、无水硝、四溴乙烷等；

3. 利用化工废水（液）回收生产的酸、碱、盐等无机化工产品